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**关于浦银安盛 CFETS 0-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
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浦银安盛CFETS 0-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5年7月28日起对浦银安盛CFETS 0-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，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部分作出修改，同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浦银安盛CFETS 0-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管理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.25%调整至0.15%。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：

原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二、调整销售服务费率

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原0.20%调整至0.15%。

原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

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对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修改。本次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四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

本公司就《托管协议》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基金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《浦银安盛 CFETS 0-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浦银安盛 CFETS 0-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- 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- 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5日